

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 2024 年调整一级至四级 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 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威人社函〔2024〕44 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 2024 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4〕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确保 2024 年 9 月底前将调整的工伤定期待遇发放到位。

调整工作结束后，各区市要认真总结工伤职工三项定期待遇调整工作，做好统计分析，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将待遇调整工作情况和《2024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》分别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和工伤保险科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 2024 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 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 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鲁人社发〔2024〕9 号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切实保障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修订）和《山东省贯彻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2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，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、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

亡职工(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)供养亲属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伤残津贴：对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，每人每月分别按 155 元、146 元、138 元、129 元的标准增加。

生活护理费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、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、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 3680 元、2944 元、2208 元。

设区的市按该市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高于以上标准的，其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暂按该市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。

供养亲属抚恤金：配偶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41 元，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14 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所需费用，已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；未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调整工伤职工三项定期待遇，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伤职工以及工亡职工亲属的关怀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

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2024年9月底前将调整的工伤定期待遇发放到位。

各市要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工作情况和《2024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2024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）